# 獅潭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作業審查作業原則 及管考制度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補助人	獅潭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	為簡潔、明暢,爰修正本
民團體審查作業原則	補助作業審查作業原則及	規定名稱。
	管考制度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補助對象:	一、補助對象:	本點未修正。
(一)本鄉已立案之社區	(一)本鄉已立案之社區	
發展協會及社會團	發展協會及社會團	
月豆 。	<b>丹</b> ○	
(二)本鄉各村環保義工	(二)本鄉各村環保義工	
隊及守望相助隊。	隊及守望相助隊。	
二、申請條件及審核原則:	二、申請補助流程:	一、按本點規範目的酌修
(一)申請單位應檢具公	(一)社團、社區發展協	序文,以名實相符。
文、計畫書及經費	<u>會</u> 檢具公文、計畫	二、為簡明原則,第一款
概算表一式 2 份送	書及經費概算表。	「社團、社區發展協
本所申請補助;資	(二)事前審核、先到先	會」修正為「申請單
料如有影本,請註	審、補助款用罄即	位」。
明與正本相符字樣	不再受理。	三、現行第三點第一款有
並加蓋負責人(職)	(三)同一活動已核定補	關申請文件份數併入
<u>章</u> 。	助後,不得再申請	本點第一款,並增訂
(二)申請案件原則採事	補助。	影本加註規定。
前審核、先到先	(四)以同一事由或活動	四、增訂申請單位自籌經
審、補助款用罄即	向多機關提出申請	費比率及除外規定。
不再受理。	補助時,應列明全	五、增訂同一申請單位同
(三)同一活動已核定補	部經費內容及擬向	年度補助金額上限。
助後,不得再申請	各機關申請補助項	六、各款酌作文字修正,
補助。	目金額。	以完整文意。
(四)以同一事由或活動		
向多機關提出申請		
補助時,應列明全		
部經費內容及擬向		
各機關申請補助項		
目 <u>及</u> 金額。		
(五)每案之申請應由申		

請單位自籌經費百
分之五以上經費配
合。惟配合政策辨
理社區發展業務評
鑑者得不受限。

(六)同一申請單位每年 受補助總金額除配 合政策或慶典活動 且申請之計畫具公 益性質,並經首長 核准外,不得超過 十萬元。

## 三、申請期間:

- (一)<u>申請單位至少應於</u> 計畫執行前二週 <u>向本所提報計畫</u> 申請補助。
- (二)受理申請期間以每 年11月15日為截 止日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<u>補助</u>期間:<u>自每年1</u> 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
  - (一)申請補助單位應於 計畫執行1星期前 提報計畫書及經費 概算表各2份送鄉 公所申請。
  - (二)受理申請<u>補助</u>期間 以每年11月15日 為截止日,逾期不 受理。
- 一、按本點規範目的修正 序文,以名實相符, 並刪除「自每年1月1 日起至12月31日 止」。
- 二、為行政作業需要,修 正第一款申請資料提 送規定。
- 三、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
#### 四、補助項目及原則:

- (一)辦理研習訓練、示範 觀摩
  - 1、補助項目:場地費、 器材租金、佈置費、 講師鐘點費、費、 對費、茶水費、與 餐費、與五、與牌、 文宣資料費、印刷 費、保險費及雜支。
  - 2、補助標準:
    - (1) 辦理研習訓練活 動(含成果發表會 )每<u>案</u>最高補助

- 四、補助原則、項目及標準:
  - (一)辦理研習訓練、示 範觀摩
    - 1、補助項目:場地費 、器材租借(燈光、 音響)、佈置費、講師鐘點費、裁判費 、茶點費、膳雜費 、獎盃、獎牌、文 宣資料費及雜支。
    - 2、補助標準:
      - (1) 辦理研習訓練活 動(含成果發表會

- 一、為精簡序文,酌作文 字修正。
- 三、修正現行第一款研習 訓練之補助標準,將

- 新台幣2萬元。
- (2) 鄉級示範觀摩活 動最高補助新台 幣2萬元。
- (二)體育團隊、民俗技 藝團隊活動
  - 1、補助項目:團隊裝 備、講師鐘點費及 雜支。
  - 2、補助標準:
    - (1)體育、表演服裝 費每人最高補助 新台幣 1,000 元 ,補助總額 1 年 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    - (2)體育服裝與表演 服裝僅能擇一補 助。
- (三)社區、社團、文化 或福利服務活動
  - 1、補助項目:場地費、 器材租金、佈置費 、茶水費、誤餐費、 材料費、文宣資料 費、印刷費、講師 鐘點費、保險費及 雜支。
  - 2、補助標準:
    - (1)農業活動須至外 縣市觀摩農業特 產培育、產銷、 水土保持等技術 ,酌予補助車資
    - (2)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。
- (四)健行、淨山、環保

- )每<u>期</u>最高補助 新台幣2萬元。
- (2) 鄉級示範觀摩活 動最高補助新台 幣 2 萬元。
- (二)體育團隊、民俗技 藝團隊活動
  - 1、補助項目:團隊裝 備、講師鐘點費及 雜支。
  - 2、補助標準:
    - (1)體育、表演服裝 費每人最高補助 新台幣 1,000 元 ,補助總額 1 年 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    - (2)體育服裝與表演 服裝僅能擇一補 助。
- (三)社區、社團、文化 或福利服務活動
  - 1、補助項目:場地費 、音響、佈置費、 茶水費、膳雜費、 文宣資料費、講師 鐘點費及雜支。
  - 2、補助標準:
    - (1)農業活動須至外 縣市觀摩農業特 產培育、產銷、 水土保持等技術 ,酌予補助車資 。
    - (2)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。
- (四)健行、淨山、環保 等活動

- 每「期」修正為每「案」。
- 四、第四款健行、淨山、 環保等活動之補助項 目,配合實務作業刪 除場地費、宣導品。
- 五、第五款增列巡守協會 ,另為鼓勵社區發揮 守望相助精神,爰增 列重要節日協勤夜點 費,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。
- 六、為鼓勵社區共同推動 地方發展及展現自 特色,其代表本與 特色級政政或競賽 鑑、選拔或競爭 鑑、本於為鄉爭 一 整精神,爰增列補助 規定。
- 七、為期明瞭,將本點現 行第六款移列第五點 。

#### 等活動

- 2、補助標準: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。
- (五)守望相助隊、義警 (消)、救災(難)協 會、巡守協會

  - 補助標準:同一申 請單位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新台幣2 萬元。
- (六)<u>社區評鑑、選拔或</u> 競賽
  - 1、補助項目:場地費、係置費、器材租金、茶水費、文宣資料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材料費、保險費、雜支。

- 2、補助標準:每案最 高補助新台幣2萬 元。
- (五)守望相助隊、義警 、義消、救災、救 難協會

  - 補助標準:同一申 請單位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。
- (六)補助項目<u>經費編列</u> 標準
  - 1、鐘點費:內聘每小時 800元,外聘每 小時1,600元。
  - 2、雜費:每案最高 6,000元。
  - 3、材料費:每人最高 以 200 元為限。
  - 4、誤餐費:每人最高 以80元為限。
  - 5、茶點費:每人最高

2、補助標準:社區代
表本鄉參加上級
政府辦理之評
鑑、選拔或競賽
者,每案最高補助
新台幣2萬元。

## 以50元為限。(誤 餐費與茶點費只 能擇一補助)

6、器材租借:場地舞台、燈光、音響租借費補助最高新台幣2萬元為限。 7、宣導品:每份最高新台幣50元。

## 五、補助項目核銷標準:

- (一)講師鐘點費:內聘 每小時800元,外 聘每小時1,600元 ,未滿1小時者減 半支給。
- (二)雜費:每案最高<u>以</u> 6,000 元為限。
- (三)材料費:每人最高 以200元為限。
- (四)誤餐費:每人最高 以80元為限。
- (五)茶水費:每人最高 以30元為限。
- (六)器材租金:場地舞台、燈光、音響租借費補助最高<u>以</u>新台幣2萬元為限。

- 一、本點由現行第四點第 六款移列,並酌作文 字修正與補充說明。
- 二、將序文「經費編列」 標準修正為「核銷」 標準,以名實相符。
- 三、現行茶點費補助規定 修正為茶水費。
- 四、配合現行第四點刪除 宣導品項目,爰本點 併同刪除。

## 六、不予補助項目:

- (一)自強活動(含旅遊及 觀光活動)、各項出 國考察<u>、聚餐聯誼</u> 等性質活動。
- (二)各項活動摸彩品、 禮品、獎品、數金、 雖點費、獎金、 金品、健行服裝 水電費、清潔費、 工資、汽機車之採

#### 五、不予補助項目:

- (一)自強活動(含旅遊 及觀光活動)、各項 出國考察。
- 一、條次變更。
- 二、增訂不補助聚餐聯誼 等性質活動。

- 購、維修、油料費。 (三)各團體會議費用(含 理事監事、會員大 會)。
- (四)各團體會務經費。
- (三)各團體會議費用(含 理事監事、會員大 會)。
- (四)各團體會務經費。

## 七、核銷及請款程序:

- (一)<u>核銷時間:補助案</u> 件執行完畢後 1 個 月內辦理。
- (二)應備文件:
  - 1、本所核定函影本及 已核定之計畫書 與經費概算表。
  - 2、領據、原始支出憑 證正本。
  - 3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。
  - 4、活動成果報告及照 片 6 張以上(須加 註活動說明)。
  - 5、受補助單位,對於 個人所得給付應 依所得稅法相關 規定辦理所得扣 繳,核銷時檢附扣 繳憑單影本或所 得申報切結書。
- 6、觀摩或參訪活動 者,應有可明顯辨 識其地點之照片。
- 7、社區守望相助隊請 領裝備應檢附裝備 印領清冊。
- 8、核銷資料皆一式 2 份,如為影本時請 註明與正本相符字 樣並加蓋負責人 (職)章。

## 六、補助核銷作業:

- (二)補助設備應檢附財產目錄送鄉公所備查,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,無故遺失者,應依相關規定賠償。
- (三)支出憑證正本應保 存 10 年並列入移 交。

- 一、條次變更。
- 二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現行第一款核銷事宜 分列二款為(一)核銷 時間及(二)應備文件 ,並依實務作業增修 核銷應備文件內容。
- 四、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 非屬規範核銷事宜, 爰移列至其他規定。

### 八、其他規定:

- (一)社區發展協會年度 內未依章程規定召 開會員大會,不予 補助。
- (二)補助計<u>畫</u>未執行者 應全數繳回補助款
- (三)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不當<u>支用</u>者,應 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不當支用之經費。
- (四)原訂計畫因故展期 或變更者,應於計 畫執行前函報<u>本所</u> 核備。
- (五)接受補助單位,對 於各類服務人員酬 勞費及講師鐘點費 等涉及個人所得, 應依所得稅法規定 辦理所得扣繳。
- (六)申請補助設備涉有 公產者,由<u>本所</u>依 政府採購法及相關 規定執行。
- (八)受補助單位之計畫 或活動,本所得適 時督導<u>或考核</u>,其

#### 七、其他規定:

- (一)社區發展協會年度 內未依章程規定召 開會員大會,不予 補助。
- (二)補助計<u>劃</u>未執行者 應全數繳回補助 款。
- (三)未依計畫執行或經 費不當者,應繳回 未依計畫執行項目 及不當支用之經 費。
- (四)原訂計畫因故展期 或變更者,應於計 畫執行前函報<u>鄉公</u> 所核備。
- (五)接受補助單位,對 於各類服務人員酬 勞費及講師鐘點費 等涉及個人所得, 應依所得稅法規定 辦理所得扣繳。
- (六)申請補助設備涉有 公產者,由鄉公所 依政府採購法及相 關<u>法律</u>執行。
- (七)符合苗栗縣政府預 各鄉鎮市公馬縣政所預第 收支考核要點4 數第6項第4 就定者,其補助 程之限制,台幣 單位依權責認定
- (八)受補助單位之計畫 或活動,本所得適 時督導,其結果將

- 一、條次變更。
- 二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 四款及第六款酌作文 字修正。
- 三、第七款引敘苗栗縣政 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預 算收支考核要點有關 補助金額不受新台幣 2萬元限制規定,應為 第6款第4目,爰酌 作文字修正。
- 四、第八款增訂對於受補 助單位執行成效欠佳 及經費運用違失等情 節之停止補助機制。
- 五、現行第六點第二款及 第三款分別移列至本 點,並作文字修正。

結果將作為爾後補	作為爾後補助參	
助參考依據;如發	考。	
現成效不佳、未依		
補助用途支用、或		
虚報、浮報等情		
事,除應繳回該部		
分之補助經費外,		
得依情節輕重對該		
受補助單位之申請		
案件停止補助一		
<u>年。</u>		
(九)補助設備應檢附財		
產目錄送 <u>本所</u> 備查		
, 並應善盡管理維護		
之責,無故遺失者,		
應依相關規定賠償。		
(十)補助經費應專款專		
用,其支用及管理應		
依社會團體財務處		
理辦法確實建立與		
登錄,相關憑證請留		
存影本乙份並依規		
定保管十年。		
	八、管考制度	一、本點刪除。
	本所於年度終了2個	二、考量實務作業及對受
	月內,對於上年度所	補助單位之督導考核
	撥補助款之運用情	於前點「其他規定」
	形,應加以考核,考	已有規範,爰刪除本
	核結果作為增加或減	點。
	少以後年度補助款之	
	依據。	